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2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被　　告　詹連財律師即蔡宗穎遺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愛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板簡調字第26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蔡宗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1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8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蔡宗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,1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

告本件之請求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